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130601000

红塔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红塔区科技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红塔区科技局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红塔区科技局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红塔区科学技术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科技进步和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并起草科技和知识产权工作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玉溪市红塔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发展中长期规划、计划和知识产权保护行动计划，编制玉溪市红塔区重点科技工程的专项建设规划、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年度科技和知识产权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制定全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规划并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区科技优先发展的领域，推动创新体系建设，促进科技中介组织的发展。

（三）统筹协调全区农业、工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工作，

推进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负责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组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专利与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的战略，指导企事业单位和部门的专利工作，推动专利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和专利技术产业化工作。负责专利信息的管理工作，指导专利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

（四）编制区级科技经费预决算，管理区级各项科技、知识产权经费；研究制定鼓励科技进步和创新方面的实施意见。

（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协调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重点新产品及云南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的申报，统筹协调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工作技术研究中心的申报和实施管理工作。

（六）统筹协调全区的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推动企业广泛开展同省内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交流，推进省、市院校科技合作工作。

（七）组织专家对先进技术引进，重点工程建设进行前期预研、论证和评估工作。

（八）组织开展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及乡的科技管理工作；开展科技进步和创新型玉溪行动计划的相关工作。

(九)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科技人才资源配置；参与制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十) 统筹管理全区科技成果、科技奖励工作。

(十一) 统筹协调全区的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专利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处理专利纠纷和查处假冒、冒充专利行为。

(十二) 组织协调全区的科技宣传、科技培训、科技信息、科技保密、科技档案、科技统计和知识产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

(十三)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科技创新环境进一步优化。一是健全科技创新扶持政策。结合区委、区政府深改工作部署，应新形势下建设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要求，制定出台了《玉溪市红塔区科技创新实施方案》(玉红办发〔2017〕26号)，并完成起草《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红塔区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激励创业投资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红塔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试行)》、《红塔区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专项补助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不断健全完善科技创新创业政策体系。

二是加大科技创新激励力度。继去年8月兑现2014、2015年科技奖励532.5万元后，今年3月，在全区部署开展“科教引领创新发展”大讨论、大行动动员会上，对获2016年度红塔区科技创新、科技进步和专利奖励及“新兴英才”的55家单位及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兑现奖金244.8万元。充分调动了全区科技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营造了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

(2) 各项科技管理与服务工作扎实开展。一是科技项目工作有序推进。今年以来，共争取省、市科技项目70余项，项目资金1840万元，用于扶持区域内科技创新工作。全区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户（其中1户新认定，4户重新认定），申报市级科技储备项目（2018-2020年）34项，认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21户（认定17户、备案认定4户）、市级工程技术中心1个、省级科技特派员5人，红塔区科技众创空间通过省级认定。二是完成了红塔区2016年度科技进步奖评审工作。评出2016年度科技进步奖9项（其中一等奖3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2项）。三是完成了国家科普统计上报工作。今年5月，认真做好2016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掌握了全区科普资源基本状况，为政府科普工作决策提供依据。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红塔区科学技术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基本情况分布图表等）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2737382.1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66882.18 元，占总收入的 95.52%；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

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570500.00 元，占总收入的 4.48%。2017 年收入与上年对比减少 2260.0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2016 年结转 775.41 万元科技项目经费在 2017 年支付；2、省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在 2017 年大幅下降。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2788961.69 元。其中：基本支出 2953354.51 元，占总支出的 23.09%；项目支出 9835607.18 元，占总支出的 76.91%；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2017 年与上年对比减少 2255.34 万元减少 63.7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大幅下降；2、省科技厅 2017 年预算削减，红塔区能够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同时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科技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224709.86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2.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每年人员工资、奖金、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调增；2、翻修办公楼。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23.7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2.31%。（人均情况 6825.61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科学技术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9835607.18 元。2017 年与上年对比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大幅下降；2、省科技厅 2017 年预算削减，红塔区能够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同时减少。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2017 共争取省、市科技项目 70 余项，项目资金 1840 万元，用于扶持区域内科技创新工作。全区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5 户（其中 1 户新认定，4 户重新认定），申报市级科技储备项目（2018-2020 年）34 项，认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21 户（认定 17 户、备案认定 4 户）、市级工程技术中心 1 个、省级科技特派员 5 人，红塔区科技众创空间通过省级认定。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66882.1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14%。2017 年与上年对比减少 2174.82 万元减少 64.1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大幅下降；2、省科技厅 2017 年预算削减，红塔区能够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同时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198.4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1 招商引资支出 13600 元；2 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9135.41 元；3、其他一般公共事务支出 12463.00 元

2. 外交（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无开展此类项目的职责；

3. 国防（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无开展此类项目的职责；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无开展此类项目的职责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3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6874.96 元，完成预算的 38.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003.96 元，完成预算的 57.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71.00 元，完成预算的 10.75%。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公务用车减少一辆，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范；2、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关于公务接待的相关规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26725.04 元，下降 61.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

算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1196.04 元，下降 42.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5529 元，下降 89.25%。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公务用车减少一辆，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范；2、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关于公务接待的相关规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003.96 元，占 88.91%；公务接待费支出 1871 元，占 11.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XX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无权开展此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03.96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无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5003.96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应急、抢险、通讯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71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871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XX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无境外接待。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232.35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2232.35 元增加 15.44%，增加主要原因：开展了对扶贫点的工作。红塔区科技局每年需要对全区家民农村开展科技知识宣传培训；开展对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调研，组织科技项目论证申报等工作。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红塔区科学技术局资产总额 2418043.41 元，其中，流动资产 326633.63 元，固定资产 1892409.78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19900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62080.11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62080.11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12 项，账面原值 62080.11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418043.41	326633.63		1145448.55	257400	0	816194.86	0	1990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政府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服务，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通过公开招标、公平竞争，由财政部门以直接向供应商付款的方式，从国内、外市场上为政府部门或所属团体购买货物、工程和劳务的行为。其实质是市场竞争机制与财政支出管理的有机结合，其主要特点就是
对政府采购行为进行法制化的管理。政府采购主要以招标采购、有限竞争性采购和竞争性谈判为主。

玉溪市红塔区科学技术局

2018.09.17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130601111